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

**(2022-015)**

**2022年04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雁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9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9

##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文本原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大环境、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	指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南大资本	指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环投资	指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高合伙	指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两江合伙	指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南京大学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服务	指	环境服务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与环境相关的服务、贸易活动，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分支，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
环境技术服务	指	政府或企业委托的，以解决其环境问题为目标，为之提供分析调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服务
环境调查与鉴定	指	主要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指	受建设单位（通常为企业）的委托，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工程建设和

		开发活动，进行科学地预测和评价，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产生的潜在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评价报告
环境研究与规划	指	受政府部门的科研课题或任务委托，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者对政府规划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措施
环境工程服务	指	受业主委托，由专业的环境工程服务商提供的，以解决业主环境污染问题为主要目标的，以工程建设、运行为主要手段，而实施的工程化服务
环境系统集成	指	按照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需求，为之研发或选择针对性的工艺技术路线，并提供设备和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设计、建造、安装、调试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使该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优良、满足客户期望
环境工程设计	指	受建设单位委托，为污染治理工程或环境修复工程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受托方仅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不负责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等内容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指	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活动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指沸点范围在 50~260℃之间，室温下饱和蒸气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南大环境	股票代码	30086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南大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Co.,Ltd. Nanjing Universit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JUA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朝阳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科学楼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3-21003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njuae.cn		
电子信箱	dmb@njuae.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良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科学楼 9 楼
电话	025-83685680
传真	025-83682796
电子信箱	dmb@njuae.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旭、吕丛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 1 号楼 4 楼	陈晓锋、沙伟	2020.08.24-2023.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518,674,842.06	483,508,741.49	7.27%	423,454,9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78,788.93	131,934,925.76	-29.53%	109,887,0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955,471.57	111,687,880.14	-26.62%	97,243,1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868,510.36	105,947,807.66	-17.06%	145,298,56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74	-41.38%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74	-41.38%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26.56%	-18.02%	74.7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55,052,970.71	1,369,949,427.78	6.21%	439,894,7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4,640,485.38	1,069,661,696.45	4.20%	193,295,150.6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407,548.34	162,212,530.99	106,006,181.39	156,048,5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33,126.75	42,990,248.52	5,157,895.97	23,597,5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1,261.63	40,299,989.52	-2,443,581.44	26,167,80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6,282.23	-111,929.73	26,068,624.74	103,158,097.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5,397.01	1,580.15	30,84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3,774.66	16,835,611.19	7,509,7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20,241.82	5,287,581.40	2,771,368.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2,748.23	676,499.41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250.00	1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182.51	-194,396.59	-300,94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4,560.95	1,595,419.97	4,980,11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3,871.42	3,647,889.32	2,201,83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351.38	334,610.59	160,451.92	
合计	11,023,317.36	20,247,045.62	12,643,848.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扣除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年度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理念在本年度进入实质性落实阶段，并将持续性引领“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环保工作的方向。

从“十三五”时期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十四五”时期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也意味着污染防治攻坚战触及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也更高。2021年11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形势作出了准确判断：“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把“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红线，已成为各级政府的共识。《意见》将“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列为工作方针，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全新的高要求。必须依托细致的研究、科学的调查掌握环境问题的成因机理及其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才能切中要害、实现突破，助力环境质量向好发展，这为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此外，《意见》将生态环境保护的范围从污染防治拓展到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志着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将在生态文明战略的指导下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环境服务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

公司发源于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深耕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多年，作为该领域首家上市公司，已形成集环境问题的调查溯源、研究诊断和治理修复为一体的功能属性，是该行业的标杆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作为率先对污染物在水、气、土界面迁移转化规律进行深入研究和应用的企业，公司在高分辨率高精度排放清单技术、毒害性有机废气中VOCs高效去除技术、区域流域复合污染监控与预测技术、含毒性离子废水处理技术、生物多样性修复技术等领域已经居于行业领先或先进的技术水平，并已经得到了良好的示范应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南大环境定位为专业的环境服务商，致力于为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高效、科学、精准的环境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环境系统集成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公司作为南京大学控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和核心技术团队均为该领域的行业专家，在环境科学与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始终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和“求实、求是、求精”的质量方针，长期坚持创新创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推动客户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科学部署，稳健经营，积极应对行业环境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主要业务

##### 1、环境调查与鉴定

指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10余个地市深入开展了重点河流、湖泊及海域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通过现场勘察和无人机航测、卫星遥感技术相结合，累计排查河道长度2,000多公里、排查排污口14,000余个，开展了4个地市及7个区县的水污染物核算，并利用同位素溯源等技术开展了污染物的监测溯源，为相关管理部门全面有效掌握水环境污染来源提供了扎实的数据基础。此外，公司在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重点企业废水排放调查、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重点区域或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重点河道水生态监测及取水规范调查等方面也开展了大量工作。

（2）**大气环境**。公司掌握有GC-MS、VOCs走航监测、颗粒物激光雷达、臭氧激光雷达、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等高精尖

大气环境调查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为20余个园区、地方政府提供了区域污染清单编制和大气颗粒物、VOCs、臭氧等污染因子溯源服务，形成80余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问题清单，并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我国西南地区，为相关管理部门精准掌握区域大气污染来源提供了有效支撑。此外，在华东地区为10余个重点园区和40余个重点企业提供了VOCs现状排查服务。

**(3) 土壤、固废。**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获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企业，同时是江苏、安徽、上海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务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开展的污染场地调查面积约1,277万平方米（其中在沿江区域开展的退出化工地块污染场地调查面积约135万平方米），涉固体废物非法填埋案件司法鉴定技术服务70余件，生产型企业产生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定30余例，切实保障了土壤环境安全。

**(4) 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多样性调查网络覆盖至全江苏省1/3的区域，累计调查监测到江苏地区动植物超3,500种，在江苏省内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浙江地区，调查成果多次被《新华网》、《央视新闻》等主流媒体和各地地方媒体报导。同时，公司积极聚焦“生物多样性”，着手开展了区县级GEP（生态价值总和）核算等新兴业务。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了若干生态红线区域调查、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湿地占用情况调查、自然保护区管理现状调查等业务。

## 2、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指通过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环境研究与规划、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

**(1) 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开展流域污染成因分析、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在长三角地区积极承担50余项重点流域或区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水质达标方案、水资源利用专项规划等，助力16个区县、180个城镇的污水提质增效工作，协助划定或调整5个水源地保护区，为区域水质提升和水环境管理建言献策。设计各类工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站6座，为220余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为8家重点园区设计了34.5万立方米的应急设施，为10余个港口码头和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水改造设计，荣获教育部优秀勘察设计奖4项、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1项。此外，公司与南京市水务局联合研究制订了《南京市幸福河湖评价规范》，在幸福河湖建设、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节水机构创建服务、生态水量研究等新兴业务方面也取得了丰硕的业绩。

**(2) 大气环境。**公司构建了以卫星遥感、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为核心技术的大气环境研究及空气质量综合保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10余项区域“十四五”大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大气环境容量研究等，提供服务助力6个区县完成空气质量改善考核指标，作为核心技术单位参与京津冀地区三市臭氧与颗粒物协同管控研究、参与第四届中国进口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紧抓碳达峰、碳中和时代机遇，成立了绿色能源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开展了两项市厅级课题研究，若干项政府或园区“双碳”行动方案、企业碳排放核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制的两项江苏地标《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玻璃钢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通过审查，开展了100余项工业园区或企业的定制化VOCs减排方案或设计服务，研究成果入选《环境工程》高被引学术论文。

**(3) 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传统优势在华东地区开展了大量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环保应急预案等业务，其中国家级、省级规划环评有10余项，获得两个地区环评单位服务测评第一名。积极承担76个地级市和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环保规划，助力多个地方、园区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创建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开展了10余项涉案固体废物应急清运处置方案、10余项污染场地修复方案、8项区县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2项“无废城市”试点研究，参与设计及治理的填埋场容量共计427万方。协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75万公顷，规划及实施生态修复面积约2,000公顷。

## 3、环境系统集成

指按照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需求，为之研发或选择针对性的工艺技术路线，并提供设备和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设计、建造、安装、调试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使该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优良、满足客户期望。

**(1) 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毒性离子治理技术应用于数个尾矿库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将20万吨重金属污水成功处置，承接河道治理工程业务累计35.1 km、水环境综合整治业务合计20公顷，保障了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在村镇污水治理领域，公司子公司南大生态持续深耕，开发的智慧运维系统取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此外，公司还为多家企业或环保基础设施单位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污水处理系统。

**(2) 大气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恶臭性、难降解、高臭氧生成势的污染物，主要为医药、研发、电子、污水厂、新能源等行业提供VOCs废气治理系统，累计承接项目30余项，业务范围覆盖江苏、安徽、山东、天津等省市。其中天

津某制药公司VOCs治理系统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为低沸点、高含卤废气的达标排放提供了一条可行途径，是解决国内医药行业典型废气难题的一次创新。

**(3) 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江苏某120MW光伏发电场异地生态修复工程，取得了良好的修复成效，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BDCOP15）上被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100+案例”。此外，公司承接了水源地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构建业务合计水域面积181.2公顷，其中在苏州某水源地退圩还湖生态修复工程中通过构建水生态系统等方法，保障了地方饮用水安全。

#### 4、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活动。

**(1) 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为奥托立夫（中国）及其关联企业和安徽省天长市提供污水处理厂站相关装置的日常运维服务，通过科学控制、动态调整工艺条件，确保客户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 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江苏、上海等地累计担任110余个地区、园区的环保管家，覆盖区域持续扩大，成为长三角地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相关业务的首选合作伙伴。全年投入三千余人次进行环保检查，发现了上万项环保问题，并为企业开展了几十场环保专业培训。公司青年专家分别受邀在“首届第三方环保服务（环保管家）论坛”、“2021年全国‘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机构案例精讲班”上做专题报告，获得较好反响。

## （二）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以及各行业的工业企业。公司主要依赖服务口碑、技术实力拓展业务，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开拓新业务机会，采用“区域深耕”和“集团统筹”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制调动优质资源。为更好地实现业务的本地化，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度，公司按照区域和业务类别划分各业务部门的主要市场范围，既可以为当地和行业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又有助于更好地挖掘新客户和开拓新领域。

对于政府、国有企业类客户，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对于工业企业客户，通常在技术和方案解决方面有具体、特定的要求，客户会根据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服务能力等条件选择意向性机构进行接洽。

### 2、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资质齐全，具备成熟的环境服务业务链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服务方式以自主服务为主，同时对外采购部分设备、劳务、检测和施工服务。公司的业务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的模式，即根据项目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服务方案。

###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选取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公司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服务能力、价格水平等因素，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 4、盈利模式

环境技术服务，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客户的实际要求，在调阅公司相关领域的案例库和数据库的基础上，通过自身掌握的专业技术，进行调查、检测、研究、评价、分析，最终提供相应的调查报告、评价报告、规划报告、研究报告以及咨询意见等成果，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获取有竞争力的盈利。

环境系统集成，公司根据约定标准，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类专利、专有技术或核心工艺及设备，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技术实现路径，节约系统投资、降低运行费用，给出有竞争力的投标报价，并能在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进行技术实现。凭借优质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盈利。

以上两种盈利模式相互带动协同，大大增强了客户的黏性，保证了公司整体经营稳定有序，收入水平稳中有升。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人才与组织优势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更新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团队能力，为公司持续打造高素质、高绩效、诚信务实、开拓创新的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长远发展的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746人，其中硕士、博士研究生447人，硕士、博士人数较上一年上涨35%。拥有各类高水平执业资格人员242人次，国家级、省市级专家库成员361人次。雄厚的技术力量储备使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研究生工作站等平台优势，与南京大学、天津大学、河海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科研单位开展深入合作交流，各取所长，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优势。公司与南京大学联合建设的工作站获批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全省仅三家）。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集团化管理，进一步规整组织机构、减少管理层级、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决策效率。通过一年的改革，形成了集团、业务院、业务所三级机构，有效激发了组织活力，不断巩固助推公司的良性、快速发展。

### （二）资质、业绩和品牌优势

公司资质齐全，拥有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许可证、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咨询资信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测绘资质等多项核心资质，在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领域有着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范围和等级得到扩展，进一步拓展了业务领域范围。

公司深耕环境服务业务多年，凭借着领先的人才和技术优势、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众多大型优质项目，并广受好评，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优质项目业绩众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例如，苏中某市畜禽粪便处理及沼气发电项目等四个项目荣获教育部优秀勘查设计奖，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工程荣获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生态修复试点案例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BDCOP15）上被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100+案例”。

公司凭借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快速有效的成果转化、成熟的方案设计、专业的咨询规划服务等优势。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和辐射范围，完成了自身的品牌塑造，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连续4年获评“江苏省服务业百强机构”、入选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获评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及“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公信力，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持续提升，得到客户广泛认同。

### （三）研发创新与技术快速迭代优势

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和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南京大学共建了高水平的科研机构，同时依托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空气污染治理工程研究中心三个省级科研平台，围绕三废治理重点方向，开展了系统性的研究和开发工作，通过承担省部级课题、自设研发项目等创新活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更新及减碳技术的联合研发”等20余项课题标准的研发工作，“长江（江苏段）环境风险地图绘制及智慧管理体系建设”成果荣获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新增申请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授权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登记注册软件著作权17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11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登记软件著作权29项，为主营业务有序发展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地保持提供了有力保障。

### （四）业务协同互补优势

公司传统咨询服务领域基础深厚，利用所处产业链优势，不断深化整合，公司形成了“老牌传统业务保增长，新兴特色业务谋发展”的经营模式和产业生态。两种业务类型相互促进、协同发展，不断做大总量做强增量做优质量。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通过传统业务为新兴业务引流导流、新兴业务支撑传统业务做深做强的模式，公司在废气治理、智慧环保、废水处理、固废处置等领域都有显著的成果。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8,674,842.06	100%	483,508,741.49	100%	7.27%
分行业					
服务业	518,674,842.06	100.00%	483,508,741.49	100.00%	7.27%
分产品					
环境调查与鉴定	156,637,201.96	30.20%	167,200,209.24	34.58%	-6.32%
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220,763,094.46	42.56%	211,077,443.42	43.66%	4.59%
环境系统集成	116,302,387.24	22.42%	85,223,622.80	17.63%	36.47%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4,972,158.40	4.81%	20,007,466.03	4.14%	24.81%
分地区					
江苏省内	410,338,633.47	79.11%	381,841,379.46	78.97%	7.46%
江苏省外	108,336,208.59	20.89%	101,667,362.03	21.03%	6.5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8,674,842.06	100.00%	483,508,741.49	100.00%	7.27%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服务业	518,674,842.06	347,366,106.08	33.03%	7.27%	29.85%	-11.64%
分产品						
环境调查与鉴定	156,637,201.96	105,445,899.50	32.68%	-6.32%	15.36%	-12.65%
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220,763,094.46	132,289,917.53	40.08%	4.59%	30.97%	-12.07%

环境系统集成	116,302,387.24	88,948,807.94	23.52%	36.47%	45.84%	-4.91%
分地区						
江苏省内	410,338,633.47	271,114,674.05	33.93%	7.46%	31.36%	-12.02%
江苏省外	108,336,208.59	76,251,432.03	29.62%	6.56%	24.75%	-10.2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8,674,842.06	347,366,106.08	33.03%	7.27%	29.85%	-11.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服务业	人工成本	130,406,876.76	37.54%	99,042,844.49	37.02%	31.67%
服务业	服务采购成本	168,519,698.42	48.51%	137,042,488.46	51.23%	22.97%
服务业	项目费用	48,439,530.90	13.94%	31,435,474.42	11.75%	54.09%

说明

公司按人工、采购服务和费用进行成本归集。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本期新设子公司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将其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0,775,030.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3,073,731.39	6.38%
2	客户二	20,437,484.80	3.94%
3	客户三	13,728,964.79	2.65%
4	客户四	7,243,349.07	1.40%
5	客户五	6,291,500.34	1.21%
合计	--	80,775,030.39	15.5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777,443.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0,089,068.53	4.19%
2	供应商二	7,576,994.47	3.15%
3	供应商三	7,079,646.02	2.94%
4	供应商四	5,851,203.44	2.43%
5	供应商五	5,180,530.96	2.15%
合计	--	35,777,443.42	14.8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4,265,670.13	3,087,216.01	38.17%	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后，经营区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9,045,007.09	41,266,850.62	18.85%	
财务费用	-13,356,444.64	-2,214,979.61	503.01%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9,719,544.73	33,721,296.37	17.79%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污染物形态和生物有效性测定在场地调查修复中的综合应用技术	联合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土壤专项，针对我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重金属、多环芳烃、农药等重点监管土壤污染物，选择典型区域、典型行业污染场地，开展污染物生物有效性调查分析，研究明确污染物形态原位表征、生物有效性标准测试分析及生物有效性预测模型等技术方法。	(1) 项目进行中 (2) 研究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 4 件，美国发明专利 1 件。	探明土壤污染物形态和生物有效性的时空变异规律，结合土壤性质、污染物结构与形态等因素，建立土壤污染物生物有效性的预测模型，并根据敏感性分析提出其主要控制因子。	通过项目研究，培养一批污染场地修复与风险评估人才，尤其具备场地土壤污染物原位形态分析与监测技术、土壤污染物生物有效性监测分析技术的应用与开发的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土壤调查与修复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化工园区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信息系统	通过项目研究，打通环境数据壁垒，发挥数据价值，补齐化工园区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智能化、精细化、集约化等方面短板，创新园区安环监管模式、提升园区安环监管水平、提高园区风险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1) 项目已结题 (2)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核心发明专利 2 篇，登记软件著作权 4 项 (3) 研究成果在无锡锡山新材料产业园、泰州医药“天空地”形成应用示范。	(1) 形成化工园区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规范 (2)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智慧管控软、硬件成果	课题的成功实施和结题，为公司培养了一支“环保+信息化”兼备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将研究成果形成顶层规范，提升公司在智慧环保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开拓竞争力。
生物多样性（鸟类）智能监测识别系统研究	运用现代技术代替人力、快速准确摸清生态本底；解决生物多样性自动化监测受物种种类、距离、光线、野外气候条件等诸多不确	(1) 项目已结题 (2) 已完成系统框架搭建、授权核心发明专利 2 件。	开发包含“线上展示及数据采集模块 + 线下数据采集模块 + 数据库模块 + 一键训练功能”的全过程，形成集自动化监测、数据分析为一体的物种监测及	本系统研究开发，使公司快速积累海量数据库，大幅提升服务质量，远超出市面同类产品，有助于我司确立鸟类智能监测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该产品还可广泛应

	定因素影响难题，填补国内应用空白。		识别系统	用于沿海、内陆湿地类鸟类监测，辅助地方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构建，进而为公司迅速抢占在鸟类保护、鸟类与风电场乃至碳减排等其他更广阔的领域市场。
活性炭串联靶向吸附并联脱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研究	通过装备研发，解决现有大风量 VOCs 处理工艺竞争吸附且吸附容量低、一次性投资费用高、运行维护要求高和安全隐患大等问题。	(1) 项目已结题 (2) 研究成果已形成集成装备，并示范应用 (3) 申请专利 8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 2 件。	(1) 吸附材料吸附效率提升至 95%，单次脱附残留降低至 1% (2) 降低有效催化温度 (3) 完成典型行业处理装备的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降低投资成本 10%	项目实现了大风量多组分 VOCs 治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项目的深入实施将促进基础研究与工程应用的深度结合和环保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废气治理领域技术和专业人才的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99	74	33.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27%	13.14%	0.1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4	25	36.00%
硕士	60	45	33.33%
博士	5	4	25.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3	28	17.86%
30~40 岁	61	41	48.7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39,719,544.73	33,721,296.37	28,733,119.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6%	6.97%	6.7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90,000.94	446,761,475.04	2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21,490.58	340,813,667.38	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8,510.36	105,947,807.66	-1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106,623.81	1,103,603,556.39	2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461,635.70	1,534,286,262.19	1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55,011.89	-430,682,705.80	1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786,487,904.00	-9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8,856.85	62,743,222.97	-1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8,856.85	723,744,681.03	-10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75,358.38	399,009,782.89	-178.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降低107.06%，主要系2021年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013,900.42	20.16%	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22,792.74	2.86%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0.00	0.00%	/	/
营业外收入	61,657.18	0.06%	主要系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188,529.39	1.09%	主要系公司捐赠支出等所	否

			致。	
--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8,685,728.75	23.96%	667,283,645.50	48.43%	-24.47%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47,778,493.09	10.16%	148,328,181.80	10.77%	-0.61%	不适用
合同资产	49,190,899.91	3.38%	51,476,754.30	3.74%	-0.36%	不适用
存货	25,785,859.39	1.77%	5,925,766.13	0.43%	1.3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5,134,120.74	1.04%	24,226,844.13	1.76%	-0.72%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2,769,914.97	2.94%	39,423,862.72	2.86%	0.08%	不适用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6,383,257.12	0.44%	7,811,874.05	0.57%	-0.13%	不适用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96,502,547.16	6.63%	76,231,438.27	5.53%	1.1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1,818,916.67	0.13%	4,399,436.92	0.32%	-0.19%	不适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7,726,640.99	3,122,792.74			1,255,000,000.00	1,351,000,000.00		314,849,433.73

产)								
金融资产	407,726.6	3,122,792.			1,255,000.00	1,351,000,		314,849,433.
小计	40.99	74			0.00	000.00		73
上述合计	407,726.6	3,122,792.			1,255,000.00	1,351,000,		314,849,433.
	40.99	74			0.00	000.00		7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0,789.52	保函保证金
使用权资产	6,383,257.12	经营租赁资产
合 计	8,394,046.64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31,461,635.70	1,534,286,262.19	12.85%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	土壤	新设	23,0	15.3	自有	江苏	8 年	产业	截止	不适	不适	否	2021	刊登

走泉 沿海 土壤 污染 防治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污 染 治 理 与 修 复 服 务、 股 权 投 资、 创 业 投 资		00,0 00.0 0	4%	资 金	省 政 府 投 资 基 金、 江 苏 省 沿 海 开 发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实 朴 检 测 技 术 (上 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长 三 角 绿 色 发 展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沿 海 股 权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基 金	资 产 负 债 表 日, 完 成 工 商 注 册 登 记 手 续 并 取 得 营 业 执 照, 暂 未 实 缴 投 资	用	用		年 12 月 07 日	在巨 潮资 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 www. cninf o.com .cn</a> 《关 于参 与投 资设 立产 业基 金的 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 056) 、《关 于参 与设 立产 业基 金进 展暨 完成 工商 注册 登记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 057)
合计	--	--	23,0 00,0 00.0 0	--	--	--	--	--	--	0.00	0.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70,000,000.00	1,082,748.23	0.00	119,000,000.00	244,000,000.00	1,759,247.64	71,759,247.64	自有资金
其他	240,000,000.00	2,040,044.51	0.00	1,136,000,000.00	1,107,000,000.00	3,090,186.09	243,090,186.09	募集资金
合计	310,000,000.00	3,122,792.74	0.00	1,255,000,000.00	1,351,000,000.00	4,849,433.73	314,849,433.73	--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公开发行	77,537.43	5,431.08	24,273.04	0	0	0.00%	54,740.1	专户存储、现金管理	0
合计	--	77,537.43	5,431.08	24,273.04	0	0	0.00%	54,740.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02号《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71元。截至2020年8月17日止，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520,0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5,145,710.28元（不含税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374,289.72元。上述募集资金

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96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67.28 万元，募集资金本期支出金额 5,431.08 万元，本期支出发行费用 119.74 万元，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本期赎回 45,900.00 万元，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本期赎回 9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23.64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128,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40.10 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33,394.67	33,394.67	3,525.65	5,571.39	16.68%		0	0	不适用	否
2、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856.1	5,856.1	463.02	1,390.48	23.74%		0	0	不适用	否
3、本地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249.23	3,249.23	1,442.41	2,311.17	71.13%		0	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	15,000	0	15,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500	57,500	5,431.08	24,273.0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1、尚未指定用途	否	20,037.43	20,037.43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037.43	20,037.43	0	0	--	--	0	0	--	--
合计	--	77,537.43	77,537.43	5,431.08	24,273.0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20,037.43 万元；公司尚未指定具体用途，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保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拟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的房产实施，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学研合作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科学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3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同意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10 万元（含税）。此次置换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专字（2020）01621 号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金情 况	
项目 实施 出现 募集 资金 结余 的金 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 使用 的募 集资 金用 途及 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 资金 使用 及披 露中 存在 的问 题或 其他 情况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以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培养和引进尖端人才为主要抓手，加大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形成环境问题的调查溯源、研究诊断和治理修复为一体的产业生态，走出科技驱动、复制性强的环保服务业新路，打造我国环保产业的高端样本。

### （二）经营计划

公司计划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在2021年的基础上增加25~35%。

说明：上述数据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将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计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 1、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未来，公司在深挖存量市场的基础上，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依托院地合作和上市公司平台，继续积极落实属地化部署策略，开拓省外区域市场，深入探索新业务模式，将技术含量更高、盈利性更强的优质项目作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形成多元化业务发展体系。

#### 2、研发及技术管理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提升了技术研发的软硬件条件。未来，公司将积极做好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单位的合作交流，共建产学研平台，推进合作研发和自主研发，形成一批可较快落地的创新成果。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与地下水、大气环境服务、固危废处置等领域，积极探索，形成技术+产品/装备+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全面更新人力资源制度，促进人才引育和奖优罚劣，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幸福感。不断加强人才的内部培养，利用公司内部培训平台，打造内部“商学院”、“工学院”，从技术、管理、营销等不同维度培养人才。

公司还将积极推进第一批股权激励工作落地，并适时继续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对有能力和敢担当、肯拼搏的员工进行大力培养和提拔任用。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组织保障。

#### 4、公司治理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组织机构规整化、业务流程简化、责任权利岗位化。不断加大企业数字化建设投入，全面推进业务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助力各级管理人员提升经营管理决策水平，降低管理工作难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效能。

在业务部门，强化项目经理负责制，激活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观能动性；在职能部门，继续推行减费增效，降低运行成

本、提高服务效率。

### 5、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的需要，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在适当时机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配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合理调度资金，盘活公司资产，减少资金沉淀，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在环境工程业务存在较高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积极争取有利的银行信贷政策，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

公司将加强财务审计，依托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各子公司财务管控，确保财务运行安全；确立以财务管控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全方位跟踪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收入、支出、成本等，实现资金有效控制。

### 6、资本运作规划

公司将不断总结既往的投资并购工作经验，深入研究市场动态，在尽职调查和审慎评估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在咨询设计行业、环保产业链和科创型企业的投资工作，参与优质国有企业的混改，以快速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实力。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环保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大量的具有较强实力的央企、国企等竞争者纷纷进入。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与人才壁垒，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激励与行业高毛利率的吸引下，对潜在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竞争，使得行业增速趋于平缓，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服务成本控制、追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2、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环境服务的重要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受益于江苏的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为41,033.86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1%。未来如果江苏经济发展放缓，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下降，并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下降。未来如果江苏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短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内的特征将难以消除。

##### 3、业务资质改革带来的风险

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2022年2月25日住建部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等4项资质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目前政策尚未落地，政策的颁布可能会涉及到后续资质许可范围、准入门槛的改变，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该类业务的承接、同行业竞争等产生一定影响。

##### 4、项目管理和质量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对系统管控要求高、专业性强，该类业务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比如公司在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现场总协调和管理等工作主要由自身完成，而土建施工部分一般按照惯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承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但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施工进度及质量掌控易出现不同程度的偏差，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等情况，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的可能。

另一方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快速扩张且业务覆盖地理区域愈加广阔，可能需要在不同地区同时承建多个工程项目，若因公司管理不到位、操作不规范或技术运用不合理而导致人员短缺、施工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质量出现隐患或事故等，进而使得项目成本增加、工程项目不能及时得以验收、项目回款延后或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法按期收回，从而使得公司业绩下滑，因而，公司存在项目管理和质量风险。

#####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整体人才素质高、专业能力强、人才梯队合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人才不外流，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存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管理失衡、知识产权被他人侵占使用的风险，给集团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777.8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49%，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誉和偿债能力较好，且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但由于总额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3.03%。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高端人才成本逐步上升，公司如不能通过保持服务水平提升公司业务的附加值，则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 7、新冠疫情蔓延风险

2022年初至今，由奥密克戎毒株引发的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传播在上海及江苏多地爆发，已波及20余省份，给宏观经济、社会生活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江苏、上海等地属于公司的主要市场区域，如若疫情长期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将对公司的外部业务开展、内部经营管理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形势，积极研判市场走势，合理预案经营管理策略，谨慎安排业务承接实施及投资项目，大力防控资金链风险，努力保持平稳运行。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2月18日	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南京大学科学楼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南京证券、万家基金、东方富华基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山西证券、平安银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征金资本、新华资产、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深圳金华阳投资、睿亿投资、睿远基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公司、银河基金	主要内容： (1) 公司未来在全国市场的扩张规划和拓展策略；(2) 全国碳减排整体市场空间大概规模；(3) 公司在“十四五”期间的发展规划； (4) 在业务扩张方面，除了持续做好人才团队建设和收并购之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手段进行业绩提升等。	2021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2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活动，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公众股东享有与大股东平等的地位，使其可以充分依法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1/2，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并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7、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以及2021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8、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了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南大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部门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独立的劳动、工资及福利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担任职务，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根据公司的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环境服务商，主要服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环境系统集成、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6.50%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5%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尹建康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20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0日	0	0	0	0	0	
刘建萍	董事	现任	女	56	2020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0日	0	0	0	0	0	
陆朝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20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0日	0	0	0	0	0	
姚琪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20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0日	0	0	0	0	0	
张以飞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20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0日	0	0	0	0	0	
董迎雯	董事	离任	女	55	2020年05月21日	2022年04月26日	0	0	0	0	0	
董迎雯	总工程师	现任	女	55	2020年05月21日	2023年05月20日	0	0	0	0	0	
贾锁	独立	现任	男	70	2020	2023	0	0	0	0	0	

宝	董事				年 05 月 21 日	年 05 月 20 日						
朱建 明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3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徐兴 明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2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吴俊 锋	常务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3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	0	0	0	0	
余雁 翎	财务 总监	现任	女	39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	0	0	0	0	
李良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男	40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	0	0	0	0	
钱新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男	58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周文 强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王丹	职工 监事	现任	女	32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1、董事会成员

尹建康，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31124\*\*\*\*，本科学历，研究员，1986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历任南京大学大地海洋系团总支书记，生活服务中心副主任，后勤服务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基建处处长；现任南大资本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建萍，女，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60129\*\*\*\*，本科学历，副研究员，2009年7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历任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人事秘书、学工办主任，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现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

陆朝阳，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1119801118\*\*\*\*，博士研究生学历，产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2年9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琪，女，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419830727\*\*\*\*，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8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咨询中心副主任，公司咨询评价二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以飞，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32319820524\*\*\*\*，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8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咨询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咨询评价一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迎雯，女，196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2619670401\*\*\*\*，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盐城市大丰区环境监测站总工程师，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贾锁宝，男，195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0219520918\*\*\*\*，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8年毕业于河海大学陆地水文专业。先后任职于江苏省三河闸管理处、江苏省淮阴水文分站、江苏省南京水文水资源勘测处、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2012年10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建明，男，195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3019590913\*\*\*\*，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先后任职于江苏省国营三河农场、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兴明，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0219800514\*\*\*\*，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2005年10月至今任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钱新，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40101\*\*\*\*，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3月毕业于东京工业大学环境物理工程专业。历任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助教、讲师；现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文强，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8219870418\*\*\*\*，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2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历任公司规划员、规划师；现任公司部门副总工程师、监事。

王丹，女，199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32319900701\*\*\*\*，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徐州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历任淮安顶津饮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公司淮安分公司行政专员，公司财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陆朝阳，男，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2、1、董事会成员”。

吴俊锋，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90212\*\*\*\*，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主任、主任、所长、副院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姚琪，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2、1、董事会成员”。

张以飞，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2、1、董事会成员”。

董迎雯，女，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2、1、董事会成员”。

余雁翎，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00219830926\*\*\*\*，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历任南京禾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咨询评价所长助理、副所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良，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8119820615\*\*\*\*，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19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南京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建康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04月01日		是
姚琪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4月20日		否
张以飞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4月20日		否
董迎雯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0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建康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07月01日		是
尹建康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		否

			01 日		
尹建康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句容南大创新创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5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2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否
刘建萍	江苏中宜金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07 日		否
刘建萍	南京大学	环境学院 党委书记	2013 年 09 月 01 日		是
陆朝阳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9 月 24 日		否
朱建明	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 计师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是
徐兴明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5 年 10 月 01 日		是
钱新	南京大学	环境学院 教授	2003 年 1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无				

说明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9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迎雯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号。董迎雯女士作为南大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秦某某买入“南大环境”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南大环境”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导致董迎雯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对董迎雯女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所在岗位、执业资质以及工作内容及强度等因素，并参照同类地区同行业工资水平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发放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

报告期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共计741.1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尹建康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0	是
刘建萍	董事	女	56	现任	0	是
陆朝阳	董事、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19.1	否
姚琪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96.4	否
张以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06	否
董迎雯	董事、总工程师	女	55	现任	61.3	否
贾锁宝	独立董事	男	70	现任	3.6	否
朱建明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3.6	否
徐兴明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3.6	否
钱新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0	是
周文强	监事	男	35	现任	56.58	否
王丹	职工监事	女	32	现任	21.63	否
吴俊锋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18.1	否
余雁翎	财务总监	女	39	现任	79.1	否

李良	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72.1	否
合计	--	--	--	--	741.11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8 项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24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04 日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次董事会仅审议三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按规定, 免于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尹建康	6	3	3	0	0	否	2
刘建萍	6	3	3	0	0	否	2
陆朝阳	6	4	2	0	0	否	2
姚琪	6	4	2	0	0	否	2
张以飞	6	4	2	0	0	否	2
董迎雯	6	4	2	0	0	否	2
贾锁宝	6	3	3	0	0	否	2
朱建明	6	3	3	0	0	否	2
徐兴明	6	3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形成一致意见, 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朱建明（召集人）、徐兴明、陆朝阳	4	2021年04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审阅后认为：公司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日常业务需要对2021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2021年08月0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控审计部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与会委员审阅后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		不适用

				的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符合内控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委员审阅后认为： 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关于公司<内控审计部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的议案》	与会委员审阅后认为： 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具体事项及时间安排合理可行。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兴明（召集人）、朱建明、贾锁宝	2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委员审阅后认为：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	不适用

					学、合理。	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委员审阅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管理法的制定合理、科学，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尹建康（召集人）、陆朝阳、贾锁宝	1	2021年12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与会委员审阅后认为：对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4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685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52
合计	7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47
本科	228
大专及以下	71
合计	746

### 2、薪酬政策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所在岗位、执业资质以及工作内容及强度等因素，并参照同类地区同行业工资水平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发放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

####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采取年薪制，薪酬标准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员工的工作职责与绩效、社会薪资水准、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制定，并由管理层审议确定。

#### 2、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高管的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 3、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工资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司龄工资、津贴和补贴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学历和职称确定，岗位工资按岗位类别和级别确定，司龄工资按工龄确定，津贴和补贴包括通讯、交通、置装等。

公司通过绩效考核的形式确定员工奖金，绩效考核范围包括公司全体员工。

### 3、培训计划

2021年度，公司培训管理体系运转良好。全年组织各类内部培训50余场、参训人数达2,000人次；安排120人次赴外参加学术会议、技术交流；并在内部学习平台金银街学堂上线精品视频课程110余个、开展在线集训活动20余次，全员累计在线学习达3,500个学时。

2022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落实“金银街学堂”建设战略，形成特色鲜明的商学院（主营经营管理培训）和工学院（主营技术培训）。具体将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需求，深度挖掘培训需求，开展及时、有效的培训工作，持续助力公司发展。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8.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7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91,2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72,96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72,96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37,855,256.17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b>本次现金分红情况</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b>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b>	
<p>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978,788.93 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510,072.1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取盈余公积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3,952,636.46 元, 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7,855,256.17 元。</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 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p> <p>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91,2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96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 合计转增 63,840,000 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5,040,000 股 (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p> <p>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2021年11月1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的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根据每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机制的实施情况良好。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控手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监督要素，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审计办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全面、客观地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1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办对内控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p> <p>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得到纠正。</p> <p>(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控缺陷。</p>	<p>(1) 重大缺陷：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控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p> <p>(2) 重要缺陷：项目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发客户书面投诉。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控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控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错报<math>\geq</math>利润总额的 5%；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 1%；错报<math>\geq</math>销售收入总额的 1.5%；错报<math>\geq</math>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5%。</p> <p>(2)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1%；销售收入总额的 0.5%<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销售收入总额的 1.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所有者权</p>	<p>(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p> <p>(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p>

	益总额的 2.5%。 (3)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股票交易类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认证组织开展学习文件精神, 进一步规范“关键少数”股票交易行为, 认真全面落实证监局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相关要求, 公司从法律法规培训、股票交易管理、及时准确在信息披露、有效实施内部问责等方面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股票交易行为及信披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依法经营，用智慧和技术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企业效益、员工权益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稳健经营，加强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

**（二）以人为本，持续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价值、愿望与需求，全力建设“金银街学堂”，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机会；举办2021年度“安全教育周”活动，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构建疫情常态防控工作机制，组织上门核酸检测，专车/拼车接送员工上下班，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安全；开展运动会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提供健康检查、带薪假、过节福利、慰问金等多项福利，切实改善和提高员工生活质量。

**（三）产教融合，助力环境类创新人才培养。**公司积极参与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协同育人”工作，继续实施专项环境奖学金；联合建设研究生工作站，形成以公司4名江苏省产业教授领衔、企业高级环保技术专家为产业导师的培养模式，2021年获批“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江苏省仅三家入选；公司总裁荣获江苏优秀产业教授称号，受聘担任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2015年即牵头开设国内首批环保类双创课程《环保产业的创新创业》，面向南大各专业本硕博学生传授创新创业经验，六年来累计选课人数已近千人。双方合力打造“双向延伸、因类制宜”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成果，于2021年荣获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一等奖。

**（四）热心公益，打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公司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环保政策宣贯、公益培训、低收费技术服务等服务，入选2020年度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2021年承担低收费技术服务48项，努力为中小微企业在疫情中稳步发展保驾护航；开展公益性培训活动50余场，服务企业4000余家。公司承担了南京大学环境校友会秘书处的职能，通过联合举办环境行业专场招聘会、环保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就业创业咨询会等活动，成功搭建了一个环境行业中高端人才和中小企业的交流平台，不仅有效促进了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也为校友和企业创业创新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五）赓续精神，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公司党支部秉承高校企业产学研融合的独特使命，牢记南京大学样板党支部的创建要求，带领企业走出一条具有特色的高校科技产业化道路。2021年，公司党支部与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共赴苏北沭阳开展“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活动，为建设社区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提供经费和技术支持。积极推动与南京大学科技产业党工委、南京江北新区葛塘街道党工委共建，开展互促共学、环境普法等学习宣教活动。公司生态团队志愿运营科普公众号“NJUAE自然生态观察”，积极传播生物多样性科普知识，2021年协助长三角五市举办“5·22 生物多样性日”活动，直接受益人数累计超10000人次。2021年，在迎接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公司党支部书记获评“南京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化治理工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现代化建设需要补齐的短板。根据国家和地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公司为多地提供“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服务，规划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自然村及农户覆盖率，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等目标指标要求，为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系统化、专业化治理上好了“助推器”。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农村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农村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等一系列环保咨询+工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大学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021-09-24 起至 2023-08-23	正常履行中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08-24 起至 2021-09-23	履行完毕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08-24 起至 2023-08-23	正常履行中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大学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上市至本公司/本单位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08-24 起至 2021-02-24	履行完毕

			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董迎雯;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贾锁宝;李良;刘建萍;陆朝阳;南京大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新;余雁翎;王丹;吴俊锋;徐兴明;姚琪;尹建康;张以飞;周文强;朱建明	分红承诺	1、本公司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	2020年08月24日	2020-08-24起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承诺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p>			
--	--	--	----------------------------------------------------------------------------------------------------------------------------------------------------------------------------------------------------------------------------------------	--	--	--

			<p>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大学</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南大资本和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实际控制人南</p>	<p>2021 年 09 月 24 日</p>	<p>2021-09-24 起至 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京大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函：“本单位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不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本单位承诺，不支持、不批准本单位下属的除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或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本单位承诺将</p>			
--	--	--	-----------------------------------------------------------------------------------------------------------------------------------------------------------------------------------------------------------------------------------------------	--	--	--

			<p>促使本单位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p> <p>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保持对发行人之控制地位期间有效。”(2) 控股股东南大资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承诺，不支持、不批准本公司下属的除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	--	--	-----------------------------------------------------------------------------------------------------------------------------------------------------------------------------------------------------------------------------------------------------------	--	--	--

			<p>或其它经济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或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保持对发行人之控制地位期间有效。”</p>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	2020年08月24日	2020-08-24起至2021-09-23	

		<p>用方面的承诺</p>	<p>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大资产和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单位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不会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本单位承诺，不支持、不批准本单位下属的除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p>			
--	--	---------------	-------------------------------------------------------------------------------------------------------------------------------------------------------------------------------------------------------------------------------------------	--	--	--

			<p>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或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本单位承诺将促使本单位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保持对发行人之控制地位期间有效。”(2) 控股股东南大资产关于避</p>			
--	--	--	---------------------------------------------------------------------------------------------------------------------------------------------------------------------------------------------------------------------------------------	--	--	--

			<p>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支持、不批准本公司下属的除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或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其它经济活动。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经</p>			
--	--	--	---------------------------------------------------------------------------------------------------------------------------------------------------------------------------------------------------------------------------------------------	--	--	--

			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保持对发行人之控制地位期间有效。”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并	2020年08月24日	2020-08-24起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减少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不通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p>			
--	--	--	-----------------------------------------------------------------------------------------------------------------------------------------------------------------------------------------------------------------------------------------	--	--	--

			易。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董迎雯;李良;陆朝阳;南京大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余雁翎;王丹;吴俊锋;姚琪;张以飞;周文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08-24 起至 2023-08-23	正常履行中

			<p>股价稳定方案：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p>			
--	--	--	--------------------------------------------------------------------------------------------------------------------------------------------------------------------------------------------------------------------------------------------	--	--	--

			<p>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2) 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p>			
--	--	--	-----------------------------------------------------------------------------------------------------------------------------------------------------------------------------------------------------------------------------------------------------	--	--	--

			<p>不符合上市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p>			
--	--	--	------------------------------------------------------------------------------------------------------------------------------------------------------------------------------------------------------------------------------------------	--	--	--

			<p>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p>			
--	--	--	----------------------------------------------------------------------------------------------------------------------------------------------------------------------------------------------------------------------------------	--	--	--

			<p>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p>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3)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p>			
--	--	--	------------------------------------------------------------------------------------------------------------------------------------------------------------------------------------------------------------------------------------------	--	--	--

			<p>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p>			
--	--	--	---------------------------------------------------------------------------------------------------------------------------------------------------------------------------------------------------------------------------------------	--	--	--

			<p>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股</p>			
--	--	--	--------------------------------------------------------------------------------------------------------------------------------------------------------------------------------------------------------------------------------------	--	--	--

			<p>票。4、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p>			
--	--	--	----------------------------------------------------------------------------------------------------------------------------------------------------------------------------------------------------------------------------------------	--	--	--

			<p>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3）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p>			
--	--	--	------------------------------------------------------------------------------------------------------------------------------------------------------------------------------------------------------------------------------------	--	--	--

			<p>实际控制人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5、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1)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本公司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p>			
--	--	--	-------------------------------------------------------------------------------------------------------------------------------------------------------------------------------------------------------------------------------------	--	--	--

			<p>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p>			
--	--	--	-----------------------------------------------------------------------------------------------------------------------------------------------------------------------------------------------------------------------------------------------	--	--	--

			<p>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本单位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	--	--	----------------------------------------------------------------------------------------------------------------------------------------------------------------------------------------------------------------------------------------	--	--	--

			<p>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董迎雯;贾锁宝;李良;刘建萍;陆朝阳;南京大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钱新;余雁翎;王丹;吴俊锋;徐兴明;姚琪;</p>	<p>其他承诺</p>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p>	<p>2020年08月24日</p>	<p>2020-08-24起至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尹建康;张以飞;周文强;朱建明		<p>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p>			
--	-----------------	--	-----------------------------------------------------------------------------------------------------------------------------------------------------------------------------------------------------------------------------------	--	--	--

			<p>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p> <p>2、控股股</p>			
--	--	--	------------------------------------------------------------------------------------------------------------------------------------------------------------------------------------------------------------------------------------------	--	--	--

			<p>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单位将启</p>			
--	--	--	--------------------------------------------------------------------------------------------------------------------------------------------------------------------------------------------------------------------------------------	--	--	--

			<p>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p>			
--	--	--	--------------------------------------------------------------------------------------------------------------------------------------------------------------------------------------------------------------------------------	--	--	--

			<p>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本单位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本单位拥有权益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p>			
--	--	--	---------------------------------------------------------------------------------------------------------------------------------------------------------------------------------------------------------------------------------------------	--	--	--

			<p>股说明书 （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董迎雯;贾锁宝;李良;刘建萍;陆朝阳;余雁翎;吴俊锋;徐兴明;姚琪;尹建康;张以飞;朱建明</p>	<p>其他承诺</p>	<p>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承诺：“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p>	<p>2020年08月24日</p>	<p>2020-08-24起至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p>			
--	--	--	-------------------------------------------------------------------------------------------------------------------------------------------------------------------------------------------------------------------------------------	--	--	--

			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股东的赔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大学；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东南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的承诺：“1、本公司/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08-24 起至 2025-08-23	正常履行中

			<p>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公司/本单位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公</p>			
--	--	--	----------------------------------------------------------------------------------------------------------------------------------------------------------------------------------------------------------------------------------------------	--	--	--

			<p>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2、其他股东国环投资、南高合伙、两江合伙的承诺：“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p>			
--	--	--	--------------------------------------------------------------------------------------------------------------------------------------------------------------------------------------------------------------------------------------------	--	--	--

			<p>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p>			
	<p>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大学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南大资本、国环投资、南高合伙、两江合伙均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作出了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p>	<p>2020 年 08 月 24 日</p>	<p>2020-08-24 起至 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40%。2、本公司/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	--	--	-----------------------------------------------------------------------------------------------------------------------------------------------------------------------------------------------------------------------------------------------------------	--	--	--

			<p>本公司/本企业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 的, 本公司/本企业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p>			
	<p>董迎雯;李良;陆朝阳;余雁翎;王丹;吴俊锋;姚琪;张以飞;周文强</p>	<p>其他承诺</p>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朝阳先生、姚琪女士、张以飞先生、董迎雯女士、周文强先生、王丹女士、吴俊锋先生、余雁翎女士、李良先生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p>	<p>2020 年 08 月 24 日</p>	<p>2020-08-24 起至 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p> <p>（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p>			
--	--	--	-------------------------------------------------------------------------------------------------------------------------------------------------------------------------------------------------------------------------------------------------------------	--	--	--

			<p>格。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p>			
--	--	--	--------------------------------------------------------------------------------------------------------------------------------------------------------------------------------------------------------------------------------------------------	--	--	--

			<p>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p>			
--	--	--	---------------------------------------------------------------------------------------------------------------------------------------------------------------------------------------------------------------------------------------	--	--	--

			<p>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董迎雯;贾锁宝;刘建萍;陆朝阳;南京大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钱新;王丹;徐兴明;姚琪;尹建康;张以飞;周文强;朱建明</p>	<p>其他承诺</p>	<p>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p>	<p>2020年08月24日</p>	<p>2020-08-24 起至 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道歉；(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p> <p>(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p>			
--	--	--	---------------------------------------------------------------------------------------------------------------------------------------------------------------------------------------------------------------------------------------------------------------------	--	--	--

			<p>施实施完                  毕：（1）如                  果公司未履                  行相关承诺                  事项，公司                  将在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                  歉；（2）尽                  快研究将投                  资者利益损                  失降低到最                  小的处理方                  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                  议，尽可能                  地保护本公                  司投资者利                  益。” 2、发                  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关于未                  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                  “本公司/                  本单位作为                  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                  承诺将严格                  履行本公司                  /本单位就                  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所作出                  的所有公开                  承诺事                  项，积极接</p>			
--	--	--	--------------------------------------------------------------------------------------------------------------------------------------------------------------------------------------------------------------------------------------------------------------------------------------------------------------------------------------------------------------------------------------------------------------------------------------------------------------------------------------------------------------------------------------------------------------------------------------------------------------------------------------------------------------------------------------------------------------------------------------------------------------------------------------------------------------------------------------------------------------------------------------------------------------------------------------------------------------------------------------------------------------------------------------------------------------------------------------------------------------------------------------------------------------------------------------------------	--	--	--

			<p>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p>			
--	--	--	----------------------------------------------------------------------------------------------------------------------------------------------------------------------------------------------------------------------------------------	--	--	--

			<p>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 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p>			
--	--	--	--------------------------------------------------------------------------------------------------------------------------------------------------------------------------------------------------------------------------------------------	--	--	--

			<p>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p>			
--	--	--	-----------------------------------------------------------------------------------------------------------------------------------------------------------------------------------------------------------------------------------------------	--	--	--

			<p>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p>			
--	--	--	------------------------------------------------------------------------------------------------------------------------------------------------------------------------------------------------------------------------------------------------	--	--	--

			<p>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p>			
--	--	--	----------------------------------------------------------------------------------------------------------------------------------------------------------------------------------------------------------------------------------------------	--	--	--

			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国环投资、南高合伙、两江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函》，全文如下：“本公司/本企业自成为南大环境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企业与南大环境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企业提名的董事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发行人或共同对发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08-24 起至 2023-08-23	正常履行中

			<p>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提名的董事确认，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直为南大环境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企业自成为南大环境的股东以来，从未获得对南大环境的控制权，且自南大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南大环境的控制权。”</p>			
<p>股权激励承诺</p>	<p>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公</p>	<p>2021 年 11 月 15 日</p>	<p>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p>	<p>正常履行中</p>

			司承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新设子公司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将其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丛平、张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董迎雯	董事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江苏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年09月13日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股票交易类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认证组织开展学习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关键少数”股票交易行为，认真全面落实证监局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相关要求，公司从法律法规培训、股票交易管理、及时准确在信息披露、有效实施内部问责等方面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股票交易行为及信披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大学及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大学及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	房租、物业管理、采购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595.58	2.54%	787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21年04月28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8）

													2021-015)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向关联方采购	房租	市场价	市场价	10.08	0.04%	11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	2021年04月28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12	0.05%	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		
南京大	南京	向关	/	/	/	0	0.00	720	否	银行	市场	2021	刊登

学及其 为实际 控制人 的单位 或实施 重大影 响的企 业	大学 及其 为实 际控 制人 的单 位或 实施 重大 影响 的企 业	联方 销售					%			转账	价	年 04 月 28 日	在巨 潮资 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 于 2020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履行 情况 和提 请股 东大 会授 权 2021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额度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 015)
浙江省 环境科 技有限 公司	联营 企业	向关 联方 销售	环境 技术 服务	市场 价	市场 价	143	0.28 %	100	是	银行 转账	市场 价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刊登 在巨 潮资 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合计	--	--	760.66	--	1,618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情况主要是因为日常经营需要在南京、无锡、北京等地租赁办公场所，各租赁场所全年产生

的费用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100	3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5,100	21,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	6,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6,500	16,500	0	0
合计		112,700	7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20,555	76.29%	0	0	32,400,000	-620,555	31,779,445	68,4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406,175	30.01%	0	0	12,960,000	-6,175	12,953,825	27,360,000	3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213,539	46.28%	0	0	19,440,000	-613,539	18,826,461	41,040,000	4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210,626	46.27%	0	0	19,440,000	-610,626	18,829,374	41,040,000	4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3	0.01%	0	0	0	-2,913	-2,913	0	0.00%
4、外资持股	841	0.00%	0	0	0	-841	-841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74	0.00%	0	0	0	-774	-774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	0.00%	0	0	0	-67	-6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9,445	23.71%	0	0	10,800,000	620,555	11,420,555	22,8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379,445	23.71%	0	0	10,800,000	620,555	11,420,555	22,8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8,000,000	100.00%	0	0	43,200,000	0	43,200,000	91,2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网下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20,555股。

(2)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9股，合计转增43,200,000股。上述分配方案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91,2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网下解除限售的事项已获深交所认可，于2021年2月9日在中登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申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

(2)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2021年5月26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为除权除息日，本次所转股份于2021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全体股东的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前，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3.3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3.30元；股份变动后，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5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59元。股份变动前，每股净资产为26.74元；股份变动后，每股净资产为12.86元。

股份变动前，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94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94元；股份变动后，公司2021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02元，稀释每股收益为1.02元。股份变动前，每股净资产为23.22元；股份变动后，每股净资产为12.2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00,000	12,960,000	27,360,000	0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期解除限售是其将持有的南大环境股份无偿划转至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致，该部分股份过户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	2021年9月24日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27,360,000	0	27,360,000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大环境股份无偿划转至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该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形成的限售股，划转后继续完成限售承诺	2023 年 8 月 24 日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29,032	11,636,129	0	24,565,161	首发前限售股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形成的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24 日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12,903	3,971,613	0	8,384,516	首发前限售股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形成的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24 日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58,065	3,832,258	0	8,090,323	首发前限售股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形成的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24 日
网下投资者	620,555	0	620,555	0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并上	2021 年 2 月 25 日

					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36,620,555	59,760,000	27,980,555	68,40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网下解除限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股份变动情况”。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27,360,000	27,360,000	27,360,000	0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4%	24,565,161	11,636,129	24,565,161	0			

有限公司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8,384,516	3,971,613	8,384,516	0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8,090,323	3,832,258	8,090,32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8%	252,727	252,665	0	252,727		
胡君	境内自然人	0.13%	115,520	61,220	0	115,520		
余风华	境内自然人	0.12%	110,690	71,890	0	110,690		
谢芝群	境内自然人	0.11%	96,900	96,900.00	0	96,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94,200	94,200.00	0	94,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93,960	93,960.00	0	93,960		

(LOF)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2,727	人民币普通股	252,727				
胡君	115,52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20				
余风华	110,69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90				
谢芝群	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960	人民币普通股	93,9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570	人民币普通股	92,570				
吕守喜	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00				
黄海英	80,750	人民币普通股	80,750				

吕华平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胡君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5,5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5,520 股。 2、公司股东余风华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69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0,690 股。 3、公司股东谢芝群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6,9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尹建康	2021 年 04 月 06 日	91320106MA25LTK9XX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东南大资本持有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6）6.71%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高等学校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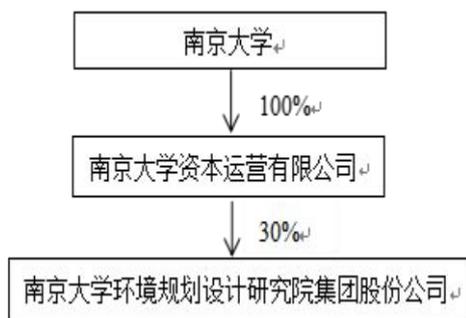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京大学	吕建	1902 年 01 月 01 日	12100000466007458M	文学类和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管理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迎雯	2012年06月26日	1,670,000 元	企业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2）0138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旭、吕丛平

审计报告正文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大环境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大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一）：合同额300万元以上的环境系统集成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2021年度，南大环境合同额300万元以上的环境系统集成收入为10,033.34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9.34%，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5“收入”及附注七、2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注释。南大环境对于所提供的合同额300万元以上的环境系统集成服务，在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南大环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实施前对该类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经验及对未来的判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该类合同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对其相关情况做出重大估计，故我们将“合同额300万元以上的环境系统集成收入确认”确定为2021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与该类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有效性；
- (2) 获取该类合同台账，审核重大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
- (3) 了解与该类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有效性；
- (4) 分析性复核已结束的该类合同历史预计总成本及最终结算总成本差异，以确认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准确性；
- (5) 审核该类合同实际成本、完工进度等情况，以确认该类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6) 分析性复核重大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波动情况，以确认其合理性；
- (7) 选取合同样本，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 **关键审计事项（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 **1、事项描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合计为19,696.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54%，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应收款项”、13“合同资产”及附注七、3“应收账款”、8“合同资产”项目注释。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时需作出重大判断，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确定为2021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以及坏账准备计提/减值损失确认政策等；
-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分析表，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 (3) 选取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可收回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 (4)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组合的设定。在复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历史上实际发生坏账金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关键信息的基础上，评估管理层对按照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算是否恰当。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大环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大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大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大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

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大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大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南大环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685,728.75	667,283,645.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849,433.73	407,726,640.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778,493.09	148,328,181.80
应收款项融资	5,221,868.98	1,493,762.00
预付款项	1,870,982.23	2,684,98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746,553.57	11,706,64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85,859.39	5,925,766.13
合同资产	49,190,899.91	51,476,754.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8,734,386.72	1,233,810.48
流动资产合计	1,379,864,206.37	1,297,860,19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34,120.74	24,226,84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69,914.97	39,423,862.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83,257.12	

无形资产	880,741.87	1,010,97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7,208.81	1,030,58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3,520.83	6,396,96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88,764.34	72,089,237.49
资产总计	1,455,052,970.71	1,369,949,42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405,978.98	93,739,606.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502,547.16	76,231,43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192,974.85	75,357,912.92
应交税费	3,036,721.96	16,294,842.61
其他应付款	5,263,487.30	4,796,92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1,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9,752.31	
其他流动负债	6,984,529.97	5,822,565.42
流动负债合计	307,095,992.53	272,243,291.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8,916.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916.67	1,250,000.00
负债合计	308,914,909.20	273,493,291.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2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5,436,841.70	778,636,84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51,007.22	24,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952,636.46	219,024,85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640,485.38	1,069,661,696.45
少数股东权益	31,497,576.13	26,794,43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138,061.51	1,096,456,13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5,052,970.71	1,369,949,427.78

法定代表人：陆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雁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316,179.40	656,749,17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738,624.45	355,414,744.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903,632.31	107,736,411.60
应收款项融资	2,921,667.63	669,400.00
预付款项	901,571.31	2,257,872.28
其他应收款	47,498,066.12	9,623,550.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28,800.00	
存货	15,516,117.01	4,469,514.66
合同资产	27,291,927.78	32,485,911.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812,576.04	223,508.26
流动资产合计	1,259,900,362.05	1,169,630,08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044,120.74	53,036,84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62,147.26	38,625,167.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83,257.12	
无形资产	877,409.19	1,006,97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7,437.38	1,030,58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8,730.80	4,921,16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93,102.49	98,620,737.97
资产总计	1,365,493,464.54	1,268,250,82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255,450.97	78,570,37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776,826.66	67,696,650.32
应付职工薪酬	71,397,850.59	54,580,083.74
应交税费	375,927.35	10,702,980.78
其他应付款	4,475,730.18	4,200,645.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9,752.31	
其他流动负债	6,139,904.72	5,217,048.32
流动负债合计	265,131,442.78	220,967,78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8,916.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916.67	1,250,000.00
负债合计	266,950,359.45	222,217,788.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2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5,436,841.70	778,636,84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51,007.22	2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7,855,256.17	195,396,19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543,105.09	1,046,033,03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5,493,464.54	1,268,250,821.31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8,674,842.06	483,508,741.49
其中：营业收入	518,674,842.06	483,508,741.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691,068.23	345,990,636.03
其中：营业成本	347,366,106.08	267,520,807.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51,184.84	2,609,445.27
销售费用	4,265,670.13	3,087,216.01
管理费用	49,045,007.09	41,266,850.62
研发费用	39,719,544.73	33,721,296.37
财务费用	-13,356,444.64	-2,214,979.61
其中：利息费用	352,982.15	34,340.81
利息收入	13,744,587.02	2,291,154.09
加：其他收益	8,653,351.34	18,351,28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3,900.42	10,456,55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1,260.40	1,859,19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2,792.74	1,726,640.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27,310.88	-10,320,27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46,507.45	157,733,889.40
加：营业外收入	61,657.18	34,993.30
减：营业外支出	1,188,529.39	520,62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219,635.24	157,248,255.06
减：所得税费用	13,456,509.89	20,039,71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63,125.35	137,208,54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63,125.35	137,208,54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78,788.93	131,934,925.76
2.少数股东损益	2,784,336.42	5,273,615.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763,125.35	137,208,54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78,788.93	131,934,92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2,784,336.42	5,273,615.73

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1.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陆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雁翎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5,725,474.76	377,520,643.42
减：营业成本	282,254,966.59	198,639,818.82
税金及附加	2,585,205.92	1,696,856.48
销售费用	2,555,188.50	2,868,888.10
管理费用	36,462,905.16	32,705,923.49
研发费用	27,104,549.37	26,671,818.84
财务费用	-13,000,641.30	-2,107,280.94
其中：利息费用	352,982.15	0.00
利息收入	13,370,168.04	2,135,068.22
加：其他收益	8,201,536.10	18,154,50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03,166.98	9,539,01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1,260.40	1,859,19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3,880.13	1,414,744.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4,435.54	-7,932,22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67,448.19	138,220,655.08
加：营业外收入	58,726.74	14,897.61
减：营业外支出	1,049,800.54	496,64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76,374.39	137,738,903.15
减：所得税费用	13,666,302.20	17,649,18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10,072.19	120,089,722.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10,072.19	120,089,722.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510,072.19	120,089,722.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260,622.66	427,022,496.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9,378.28	19,738,9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90,000.94	446,761,47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355,145.03	153,925,27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32,427.61	121,968,4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36,213.94	33,724,50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7,704.00	31,195,45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21,490.58	340,813,66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8,510.36	105,947,80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3,93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72,684.19	8,597,36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000,000.00	1,0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106,623.81	1,103,603,5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1,635.70	10,918,61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67,647.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000,000.00	1,50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461,635.70	1,534,286,26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55,011.89	-430,682,70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786,487,9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786,487,9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50,000.00	30,114,09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856.85	9,629,13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8,856.85	62,743,2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8,856.85	723,744,68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75,358.38	399,009,78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008,274.05	259,998,49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32,915.67	659,008,274.0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363,960.82	348,781,31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0,912.30	19,181,2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74,873.12	367,962,59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57,526.53	118,606,97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24,097.08	97,817,74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55,979.15	27,502,37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5,399,415.44	26,051,227.47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37,018.20	269,978,3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37,854.92	97,984,26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3,93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33,150.75	7,679,81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000,000.00	98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667,090.37	994,679,81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5,820.08	9,284,89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22,367,647.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000,000.00	1,3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25,820.08	1,372,652,54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58,729.71	-377,972,72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6,487,9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487,9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30,079,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856.85	9,629,13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8,856.85	59,708,88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8,856.85	726,779,02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59,731.64	446,790,56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473,798.66	201,683,23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114,067.02	648,473,798.66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8, 000 ,00 .00 0				778, 636, 841. 70				24,0 00,0 00.0 0		219, 024, 854. 75	1,06 9,66 1,69 6.45	26,7 94,4 39.7 1	1,09 6,45 6,13 6.1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 业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8, 000 ,00 .00 0				778, 636, 841. 70				24,0 00,0 00.0 0		219, 024, 854. 75	1,06 9,66 1,69 6.45	26,7 94,4 39.7 1	1,09 6,45 6,13 6.1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43, 200 ,00 .00 0				-43, 200, 000. 00				10,0 51,0 07.2 2		34,9 27,7 81.7 1	44,9 78,7 88.9 3	4,70 3,13 6.42	49,6 81,9 25.3 5	
（一）综合收											92,9	92,9	2,78	95,7	

益总额											78,788.93		78,788.93	4,336.42	63,12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	4,9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	4,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1,072.2						-58,051,007.22	-48,000,000.00	-2,981,200.00	-50,98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51,072.2						-10,051,007.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48,000,000.00	-2,981,200.00	-50,981,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00,000.00																	-43,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200,000.00																	-43,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200,000.00				735,436,841.70					34,051,007.22					253,952,636.46	1,114,640,485.38	31,497,576.13	1,146,138,061.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5,262,519.8					19,301,156.16				121,788,772.83	192,352,480.97	21,520,823.98	213,873,30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15,262,551.98				19,301,156.16		121,788,772.83		192,352,480.97	21,520,823.98	213,873,30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763,374,289.72				4,698,843.84		97,236,081.92		877,309,215.48	5,273,615.73	882,582,83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934,925.76		131,934,925.76	5,273,615.73	137,208,54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763,374,289.72								775,374,289.72		775,374,28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763,374,289.72								775,374,289.72		775,374,289.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98,843.84		-34,698,843.84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98,843.84		-4,698,843.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			778,636,841.70				24,000,000.00		219,024,854.75		1,069,661,696.45	26,794,439.71	1,096,456,136.16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778,636,841.70				24,000,000.00	195,396,191.20		1,046,033,03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				778,636,841.70				24,000,000.00	195,396,191.20		1,046,033,03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00.00				-43,200,000.00				10,051,007.22	42,459,064.97		52,510,07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10,072.19		100,510,07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51,007.22	-58,051,007.22		-4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51,007.22	-10,051,007.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4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00,000.00				-43,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200,000.00				-43,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200,000				735,436,841.				34,051,007.2	237,855,		1,098,543,105.09

	.00				70				2	256. 17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5,262,551.98				19,301,156.16	110,005,312.58		180,569,02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15,262,551.98				19,301,156.16	110,005,312.58		180,569,02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763,374,289.72				4,698,843.84	85,390,878.62		865,464,01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089,722.46		120,089,72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763,374,289.72							775,374,28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763,374,289.72							775,374,289.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4,698 ,843. 84	-34,698 ,843.84			-30,000,0 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4,698 ,843. 84	-4,698, 843.84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30,000 ,000.00			-30,000,0 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8,0				778,6				24,00	195,39		
四、本期期末	00,0				36,84				0,000	6,191.2		1,046,03
余额	00.0				1.70				.00	0		3,032.90
	0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8月3日，系经南京大学“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字发[2012]114号）文件批准成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02号《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2020年8月24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4,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4,320万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20万元。

#### 2、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司营业范围：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与运营；企业管理与咨询；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检测；环境规划与设计；环境政策咨询及培训；水利规划、设计与咨询；安全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危害特性鉴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公司注册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注册地：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98034087A

####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于2022年4月26日报出。

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比上年度增加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公司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5“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0“应收款项”、附注五、12“存货”等各项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 ①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②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③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业务模式；权益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可撤销的选择。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三类：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C、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被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以下情况：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A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 （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在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金融工具（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

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除本条③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0、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
-------------	--------------------------------

	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考虑历史迁移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损失准备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照上述应收款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等根据其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 11、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2、存货

(1) 存货主要为工程项目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项目的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工程施工及材料成本、其他成本等。

### （3）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五、10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4、合同成本

###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五、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1) 单位价值5000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其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8%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 单位价值5000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扣除预计净残值后，一次性计提折旧。

3) 对于一次性投入研发项目、后续无法重复使用的固定资产，扣除预计净残值后，采用加速折旧法，在使用时一次性计提折旧。

##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

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无形资产

###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软件	10年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制定依据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或者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

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2、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1) 环境调查与鉴定及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业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实际执行中，因为该类业务流程中包含若干个进度节点（包括：报告/方案送交业主、通过审查或业主认可、向业主提交正式报告或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根据公司工时系统的统计数据，上述各节点人工成本占比分别约为50%/30%、80%、100%，公司以进度节点比例作为履约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合同额10万元以上	报告/方案送交业主（初稿）	50% / 30%
	通过审查或业主认可	80%
	提交正式报告或取得批复	100%
合同额10万元及以下	提交正式报告或取得批复	100%

特别的，环境调查与鉴定中的环境监理类业务，公司按照业主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确认的项目完工百分比作为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 环境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对于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下的环境系统集成项目，公司采用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及费用。项目未验收前发生的支出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存货项目列示。

(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

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已提供服务工作量占总服务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8、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五、17及附注五、23。

####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2020年末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205,170.61
减：短期租赁（或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已签订但2021年1月1日租赁期尚未开始的	524,393.07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6,576,989.77
合 计	8,257,767.31
首次执行日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60%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7,811,874.05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0.0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11,874.0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①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		7,811,874.05	7,811,87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2,437.13	3,412,437.13
租赁负债		4,399,436.92	4,399,436.92

调整说明：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

进行必要调整。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		7,811,874.05	7,811,87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2,437.13	3,412,437.13
租赁负债		4,399,436.92	4,399,436.9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283,645.50	667,283,645.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726,640.99	407,726,640.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328,181.80	148,328,181.80	
应收款项融资	1,493,762.00	1,493,762.00	
预付款项	2,684,987.74	2,684,98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706,641.35	11,706,64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25,766.13	5,925,766.13	

合同资产	51,476,754.30	51,476,754.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3,810.48	1,233,810.48	
流动资产合计	1,297,860,190.29	1,297,860,19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26,844.13	24,226,84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23,862.72	39,423,862.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11,874.05	7,811,874.05
无形资产	1,010,971.15	1,010,97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0,589.53	1,030,58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6,969.96	6,396,96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89,237.49	79,901,111.54	7,811,874.05
资产总计	1,369,949,427.78	1,377,761,301.83	7,811,87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739,606.45	93,739,606.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231,438.27	76,231,43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357,912.92	75,357,912.92	
应交税费	16,294,842.61	16,294,842.61	
其他应付款	4,796,925.95	4,796,92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412,437.13	3,412,437.13
其他流动负债	5,822,565.42	5,822,565.42	
流动负债合计	272,243,291.62	275,655,728.75	3,412,43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99,436.92	4,399,436.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00.00	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0	5,649,436.92	4,399,436.92

负债合计	273,493,291.62	281,305,165.67	7,811,87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8,636,841.70	778,636,84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024,854.75	219,024,85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661,696.45	1,069,661,696.45	
少数股东权益	26,794,439.71	26,794,43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456,136.16	1,096,456,13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9,949,427.78	1,377,761,301.83	7,811,874.05

调整情况说明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749,170.11	656,749,17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414,744.32	355,414,744.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736,411.60	107,736,411.60	
应收款项融资	669,400.00	669,400.00	
预付款项	2,257,872.28	2,257,872.28	
其他应收款	9,623,550.37	9,623,550.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69,514.66	4,469,514.66	
合同资产	32,485,911.74	32,485,911.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508.26	223,508.26	
流动资产合计	1,169,630,083.34	1,169,630,08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036,844.13	53,036,84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625,167.35	38,625,167.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11,874.05	7,811,874.05
无形资产	1,006,971.87	1,006,97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0,589.53	1,030,58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1,165.09	4,921,16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20,737.97	106,432,612.02	7,811,874.05
资产总计	1,268,250,821.31	1,276,062,695.36	7,811,87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570,379.56	78,570,37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696,650.32	67,696,650.32	
应付职工薪酬	54,580,083.74	54,580,083.74	
应交税费	10,702,980.78	10,702,980.78	
其他应付款	4,200,645.69	4,200,645.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412,437.13	3,412,437.13
其他流动负债	5,217,048.32	5,217,048.32	
流动负债合计	220,967,788.41	224,380,225.54	3,412,43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99,436.92	4,399,436.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00.00	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0	5,649,436.92	4,399,436.92
负债合计	222,217,788.41	230,029,662.46	7,811,87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8,636,841.70	778,636,84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00,000.00	2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5,396,191.20	195,396,19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033,032.90	1,046,033,03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250,821.31	1,276,062,695.36	7,811,874.05

调整情况说明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15%
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5%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	25%
安徽南大马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江苏恩洁优港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3759，有效期三年。

本报告期，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10037，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0696，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46,432,915.67	659,008,274.05
其他货币资金	2,252,813.08	8,275,371.45
合计	348,685,728.75	667,283,645.5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010,789.52	7,911,377.70

其他说明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849,433.73	407,726,640.99
其中：		
理财产品	314,849,433.73	407,726,640.99
其中：		
合计	314,849,433.73	407,726,640.99

其他说明：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8,600.00	0.69%	1,158,600.00	100.00%		294,000.00	0.18%	294,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380,517.57	99.31%	19,602,024.48	11.71%	147,778,493.09	163,741,764.33	99.82%	15,413,582.53	9.41%	148,328,181.8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7,380,517.57	99.31%	19,602,024.48	11.71%	147,778,493.09	163,741,764.33	99.82%	15,413,582.53	9.41%	148,328,181.80
合计	168,539,117.57	100.00%	20,760,624.48	12.32%	147,778,493.09	164,035,764.33	100.00%	15,707,582.53	9.58%	148,328,181.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客户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
第二名客户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
第三名客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
第四名客户	79,600.00	79,6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
第五名客户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
其他客户汇总	469,000.00	46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
合计	1,158,600.00	1,158,6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977,430.32	4,848,871.52	
1 至 2 年	47,123,462.63	4,712,346.27	
2 至 3 年	11,498,522.60	3,449,556.78	
3 年以上	11,781,102.02	6,591,249.91	
3 至 4 年	10,050,429.95	5,025,214.98	
4 至 5 年	823,185.69	658,548.55	
5 年以上	907,486.38	907,486.38	
合计	167,380,517.57	19,602,024.4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977,430.32
1 至 2 年	47,583,462.63
2 至 3 年	11,606,522.60
3 年以上	12,371,702.02
3 至 4 年	10,172,029.95
4 至 5 年	1,068,185.69
5 年以上	1,131,486.38
合计	168,539,117.5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000.00	864,600.00				1,158,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3,582.53	4,188,441.95				19,602,024.48
合计	15,707,582.53	5,053,041.95				20,760,624.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9,331,576.76	5.54%	466,578.84
第二名客户	6,897,605.46	4.09%	344,880.27
第三名客户	6,697,900.00	3.97%	552,445.00
第四名客户	5,413,725.08	3.21%	2,706,862.54
第五名客户	3,738,997.09	2.22%	186,949.85
合计	32,079,804.39	19.03%	

####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1,868.98	1,493,762.00
合计	5,221,868.98	1,493,762.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0,982.23	100.00%	2,674,987.74	99.63%
3 年以上			10,000.00	0.37%
合计	1,870,982.23	--	2,684,987.7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第一名供应商	420,000.00	22.45%	1年以内
第二名供应商	292,035.40	15.61%	1年以内
第三名供应商	160,000.00	8.55%	1年以内
第四名供应商	126,732.67	6.77%	1年以内
第五名供应商	124,200.00	6.64%	1年以内
合计	1,122,968.07	60.02%	

其他说明：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47,746,553.57	11,706,641.35
合计	47,746,553.57	11,706,641.3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0,708,592.84	13,073,350.82
其他	4,131,831.54	322,374.07
合计	54,840,424.38	13,395,724.8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64,883.54		124,200.00	1,689,083.5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206,787.27		3,198,000.00	5,404,787.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71,670.81		3,322,200.00	7,093,870.8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39,335.71
1 至 2 年	3,257,063.48
2 至 3 年	1,955,773.24
3 年以上	966,051.95
3 至 4 年	601,919.55
4 至 5 年	364,132.40
合计	51,518,224.3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200.00	3,198,000.00				3,322,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4,883.54	2,206,787.27				3,771,670.81
合计	1,689,083.54	5,404,787.27				7,093,870.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单位名称	保证金	36,000,000.00	1 年以内	65.65%	1,800,000.00
第二单位名称	其他	3,198,000.00	1 年以内	5.83%	3,198,000.00
第三单位名称	保证金	1,221,270.00	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886,270.00 元，1 至 2 年金额为 133,700.00 元，2 至 3 年金额为 142,400.00 元，3 至 4 年 58,900.00 元	2.23%	129,853.50
第四单位名称	保证金	782,050.00	1 年以内	1.43%	39,102.50
第五单位名称	保证金	724,350.00	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700,500.00 元，2 至 3 年金额为 23,850.00 元	1.32%	42,180.00
合计	--	41,925,670.00	--	76.46%	5,209,136.00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9,152,269.06		19,152,269.06	5,922,396.61		5,922,396.61
工程项目材料	6,633,590.33		6,633,590.33	3,369.52		3,369.52
合计	25,785,859.39		25,785,859.39	5,925,766.13		5,925,766.13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称	开工时 间	预计竣 工时间	预计总 投资	期初余 额	本期转 入开发 产品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本期 (开发 成本) 增加	期末余 额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 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3,349,129.7 2	4,158,229.81	49,190,899.9 1	54,665,502.4 5	3,188,748.15	51,476,754.30
合计	53,349,129.7	4,158,229.81	49,190,899.9	54,665,502.4	3,188,748.15	51,476,754.30

	2		1	5		
--	---	--	---	---	--	--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969,481.66			
合计	969,481.66			--

其他说明：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529,601.09	355,095.21
预交税款	725,520.63	635,689.37
待抵扣增值税	4,202,188.97	243,025.90
可转让大额存单	433,277,076.03	
合计	438,734,386.72	1,233,810.48

其他说明：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226,844.13		11,088,542.61	2,611,260.40			615,441.18			15,134,120.74	

小计	24,226,844.13		11,088,542.61	2,611,260.40			615,441.18			15,134,120.74	
合计	24,226,844.13		11,088,542.61	2,611,260.40			615,441.18			15,134,120.74	

其他说明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769,914.97	39,423,862.72
合计	42,769,914.97	39,423,862.72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15,981.79	7,024,391.08	3,509,182.74	14,580,659.31	60,230,214.92
2.本期增加金额		4,554,654.83	743,224.40	7,740,531.34	13,038,410.57
(1) 购置		4,554,654.83	743,224.40	7,740,531.34	13,038,410.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5,115,981.79	11,579,045.91	4,252,407.14	22,321,190.65	73,268,625.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36,018.00	6,310,401.26	1,652,972.34	9,506,960.60	20,806,352.20
2.本期增加金额	1,668,009.00	4,645,497.35	423,280.39	2,955,571.58	9,692,358.32
(1) 计提	1,668,009.00	4,645,497.35	423,280.39	2,955,571.58	9,692,358.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04,027.00	10,955,898.61	2,076,252.73	12,462,532.18	30,498,71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11,954.79	623,147.30	2,176,154.41	9,858,658.47	42,769,914.97
2.期初账面价值	31,779,963.79	713,989.82	1,856,210.40	5,073,698.71	39,423,862.72

## 12、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11,874.05	7,811,874.05
2.本期增加金额	2,705,277.63	2,705,277.63
(1) 租入	2,705,277.63	2,705,277.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517,151.68	10,517,151.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133,894.56	4,133,894.56
(1) 计提	4,133,894.56	4,133,894.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33,894.56	4,133,894.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83,257.12	6,383,257.12
2.期初账面价值	7,811,874.05	7,811,874.05

其他说明：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3,888.51	1,353,888.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53,888.51	1,353,888.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2,917.36	342,917.3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229.28	130,229.28
(1) 计提				130,229.28	130,229.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3,146.64	473,146.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0,741.87	880,741.87
2.期初账面价值				1,010,971.15	1,010,971.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030,589.53	4,285,096.01	978,476.73		4,337,208.81
合计	1,030,589.53	4,285,096.01	978,476.73		4,337,208.81

其他说明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9,225.11	22,543.19	2,586,729.64	129,336.48
坏账准备	31,982,966.30	4,684,747.33	20,585,414.22	3,069,665.88
内部未实现利润	612,968.01	91,945.20	380,827.59	57,124.14
预提费用	31,142,560.82	4,638,666.30	21,924,086.31	3,334,718.95
应付职工薪酬	953,514.62	138,451.20	4,168,275.55	588,935.43
递延收益			1,250,000.00	187,500.00
合计	64,881,234.86	9,576,353.22	50,895,333.31	7,367,280.8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9,862,642.57	1,479,396.39	4,781,263.20	717,18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9,433.73	721,874.60	1,726,640.99	253,121.44
大额存单应收利息	11,277,076.03	1,691,561.40		
合计	25,989,152.33	3,892,832.39	6,507,904.19	970,310.9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债期末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债期初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2,832.39	5,683,520.83	970,310.92	6,396,96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2,832.39		970,310.9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758.80	
可抵扣亏损	1,265,266.79	
合计	1,295,025.5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1,265,266.79		
合计	1,265,266.79		--

其他说明：

## 1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93,405,978.98	93,739,606.45
合计	93,405,978.98	93,739,606.4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商品或劳务款	23,558,196.94	主要系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商品或劳务款
合计	23,558,196.94	--

其他说明：

## 1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96,502,547.16	76,231,438.27
合计	96,502,547.16	76,231,438.2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1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357,912.92	181,791,549.90	159,956,487.97	97,192,974.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33,394.58	6,333,394.58	
合计	75,357,912.92	188,124,944.48	166,289,882.55	97,192,974.85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54,818.48	161,305,642.63	139,468,265.10	97,192,196.01
2、职工福利费		12,100,846.15	12,100,846.15	
3、社会保险费		3,730,331.39	3,730,33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0,706.20	3,260,706.20	
工伤保险费		147,801.93	147,801.93	
生育保险费		321,823.26	321,823.26	
4、住房公积金		4,181,978.00	4,181,9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4.44	472,751.73	475,067.33	778.84

合计	75,357,912.92	181,791,549.90	159,956,487.97	97,192,974.85
----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19,848.63	6,119,848.63	
2、失业保险费		213,545.95	213,545.95	
合计		6,333,394.58	6,333,394.58	

其他说明：

##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9,712.04	9,730,925.65
企业所得税	14,173.92	4,521,922.08
个人所得税	735,208.30	77,75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579.09	953,191.81
教育费附加	407,742.37	681,501.05
其他税费	120,306.24	329,548.66
合计	3,036,721.96	16,294,842.61

其他说明：

##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31,200.00	
其他应付款	4,732,287.30	4,796,925.95
合计	5,263,487.30	4,796,925.95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31,200.00	
合计	531,2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6,560.00	135,000.00
其他往来	4,605,727.30	4,661,925.95
合计	4,732,287.30	4,796,925.9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09,752.31	3,412,437.13
合计	4,709,752.31	3,412,437.13

其他说明：

##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984,529.97	5,822,565.42
合计	6,984,529.97	5,822,565.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 2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款	1,818,916.67	4,399,436.92
合计	1,818,916.67	4,399,436.92

其他说明

###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0,000.00		1,25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控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9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效蓄热式燃烧 VOCs 处理技术与装备的合作开发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其他说明：

##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91,200,000.00
	0			0		0	0

其他说明：

##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8,636,841.70		43,200,000.00	735,436,841.70
合计	778,636,841.70		43,200,000.00	735,436,841.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系本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200,000.00元。

##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000,000.00	10,051,007.22		34,051,007.22
合计	24,000,000.00	10,051,007.22		34,051,007.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同时，当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024,854.75	122,650,725.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61,952.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024,854.75	121,788,772.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78,788.93	131,934,925.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51,007.22	4,698,84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000,000.00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952,636.46	219,024,854.75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8,674,842.06	347,366,106.08	483,508,741.49	267,520,807.37
合计	518,674,842.06	347,366,106.08	483,508,741.49	267,520,807.3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环境调查与鉴定			156,637,201.96
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220,763,094.46
环境系统集成			116,302,387.24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4,972,158.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江苏省内			410,338,633.47
江苏省外			108,336,208.5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法分摊确认已完成履约义务，具体详见附注五、25“收入”。本公司为履约义务的主要责任人，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另外，环境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根据合同约定，质保期限在1-3年。通常情况下，公司无需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48,518,546.49 元，其中，368,197,526.6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80,321,019.8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6,914.39	1,226,247.64
教育费附加	1,237,092.24	878,463.69
印花税	318,047.40	165,459.05
其他税费	369,130.81	339,274.89
合计	3,651,184.84	2,609,445.27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广告费	428,910.88	765,278.07
业务招待费	3,836,759.25	2,321,937.94
合计	4,265,670.13	3,087,216.01

其他说明：

###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4,252,738.19	20,826,493.43
折旧及摊销	10,380,304.06	4,641,523.21
租赁及物业费	2,428,802.54	4,663,779.34
业务招待费	1,839,434.66	990,217.36
办公费	4,720,813.26	3,722,410.55
交通及差旅费	2,667,353.31	2,161,842.00
审计、评估、咨询费	1,660,953.77	1,694,405.34
其他费用	1,094,607.30	2,566,179.39
合计	49,045,007.09	41,266,850.62

其他说明：

### 3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31,104,873.00	25,083,500.48
折旧及摊销	4,554,654.83	3,833,185.89
检测、监测及测试费	1,587,821.98	2,407,141.52
其他	2,472,194.92	2,397,468.48
合计	39,719,544.73	33,721,296.37

其他说明：

###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2,982.15	34,340.81
减：利息收入	13,744,587.02	2,291,154.09

加：手续费支出	35,160.23	41,833.67
合计	-13,356,444.64	-2,214,979.61

其他说明：

###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2,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省绿色金融奖	2,000,000.00	
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控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验收	950,000.00	
长效蓄热式燃烧 VOCs 处理技术与装备项目验收	300,000.00	
江苏省“双创计划”奖励	560,000.00	
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奖励	360,000.00	
企业发展及上市奖励		8,819,442.00
“灵雀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补助		1,000,0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000,000.00
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贷款贴息		708,687.49
其他零星补助	263,774.66	327,731.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5,015.73	215,415.92
增值税加计扣除额	2,064,560.95	1,380,004.05
合计	8,653,351.34	18,351,281.16

###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1,260.40	1,859,197.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5,39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57,243.01	8,597,361.70
合计	22,013,900.42	10,456,558.76

其他说明：

###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2,792.74	1,726,640.99
合计	3,122,792.74	1,726,640.99

其他说明：

###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53,041.95	-8,447,425.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04,787.27	-611,716.3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69,481.66	-1,396,135.50
合计	-11,427,310.88	-10,320,277.12

其他说明：

###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80.15

###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1,657.18	34,993.30	61,657.18
合计	61,657.18	34,993.30	61,65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800,000.00	229,362.50	800,000.00
各项基金	387,689.70	291,237.75	
其他	839.69	27.39	839.69
合计	1,188,529.39	520,627.64	800,839.69

其他说明：

#### 4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43,060.76	22,671,499.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3,449.13	-2,631,786.35
合计	13,456,509.89	20,039,713.5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219,635.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82,945.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7,932.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519.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80,415.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8,529.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32,884.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325,323.39
其他事项	5,659.71
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影响	104,579.55
所得税费用	13,456,509.89

其他说明

####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183,774.66	16,835,611.19
收到的存款利息	2,589,481.18	1,927,160.34
收到的与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6,839,449.53	725,797.60
其他	216,672.91	250,409.22
合计	14,829,378.28	19,738,978.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22,652,164.82	21,499,373.71
支付的与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5,444,699.49	9,466,686.58
其他	800,839.69	229,389.89
合计	28,897,704.00	31,195,450.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1,351,000,000.00	1,095,000,000.00
合计	1,351,000,000.00	1,0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申购	1,255,000,000.00	1,501,000,000.00
支付的投资保证金	36,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422,000,000.00	

合计	1,713,000,000.00	1,501,00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7,392.00	9,629,132.16
支付的租赁负债	4,341,464.85	
合计	5,538,856.85	9,629,132.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5,763,125.35	137,208,541.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92,358.32	7,324,125.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33,894.56	
无形资产摊销	130,229.28	113,10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8,476.73	1,047,48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2,792.74	-1,726,640.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24,093.88	34,34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3,900.42	-10,456,55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2,209,072.34	-3,215,356.89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2,521.47	583,570.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60,093.26	1,090,91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7,311.49	-94,256,44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97,857.90	57,882,042.25
其他	11,427,310.88	10,320,2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8,510.36	105,947,807.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705,277.6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432,915.67	659,008,274.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9,008,274.05	259,998,491.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75,358.38	399,009,782.89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6,432,915.67	659,008,27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6,432,915.67	659,008,274.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32,915.67	659,008,274.05

其他说明:

##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0,789.52	保函保证金

使用权资产	6,383,257.12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8,394,046.64	--

其他说明：

#### 46、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0,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83,774.66	其他收益	5,183,774.66
合计	6,433,774.66		6,433,774.66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新设子公司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将其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环境治理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等	100.00%		设立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环保技术咨询；等	68.00%		设立

司						
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南大马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环境咨询、监理、规划、评价；等	51.00%		设立
江苏恩洁优港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以及处置；等		51.00%	设立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环保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等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9.00%	1,601,625.34	2,450,000.00	17,234,283.7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南大生态	66,689,784.8	1,981,832.99	68,671,617.8	33,499,610.1		33,499,610.1	65,954,219.8	1,554,959.36	67,509,179.2	30,605,794.6		30,605,794.6

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		3	6		6	4		0	8		8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7,291,166.50	3,268,623.15	3,268,623.15	-4,736,808.81	53,992,318.00	9,688,707.92	9,688,707.92	3,266,781.55

其他说明：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环境专业技术服务	1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系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且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朝阳先生担任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4,740,664.13	209,138,979.25
非流动资产	238,212,622.40	24,279,561.19
资产合计	412,953,286.53	233,418,540.44
流动负债	203,583,697.07	118,069,275.62
非流动负债	70,271,711.67	
负债合计	273,855,408.74	118,069,275.62

少数股东权益	7,000,98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096,893.75	115,349,264.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209,689.38	20,762,867.67
调整事项		
--商誉	1,924,431.36	3,463,976.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134,120.74	24,226,844.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1,378,183.46	172,778,321.15
净利润	21,716,963.44	12,923,199.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716,963.44	12,923,199.6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15,441.18	

其他说明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经营活动均发生在国内，日常经营交易均以人民币结算，期末无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外汇汇率的变动对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无影响，公司不存在外汇风险。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该等借款占计息债务总额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并不重大。

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客户款项及保证金、押金形式的其他应收款，对于此部分款项，公司已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有效的控制措施，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849,433.73	314,849,433.7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849,433.73	314,849,433.73
（3）衍生金融资产		5,221,868.98	314,849,433.70	320,071,302.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21,868.98	314,849,433.73	320,071,302.7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期末公司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元）	估值技术	可间接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5,221,868.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且风险较低，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分类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组合，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

以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元）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组合	314,849,433.73	参照同类产品预期市场收益率折现	预期市场收益率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	国有资产经营等	20,000 万元	30.00%	3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京大学持有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京大学。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兰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双柏南大励行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系由南京大学发起并经江苏省民政厅核准登记的非公募基金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南大特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少数股东
深圳市南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联营企业，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属于关联方
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南京大学	接受劳务	661,086.66		否	
江苏兰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否	84,077.00
双柏南大励行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200.00		否	28,200.00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2,147.15		否	61,320.76
深圳市南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76.66		否	39,635.66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277,358.49
南京南大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3,138.57		否	
合计		1,370,249.04		否	490,591.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大学	提供服务	205,204.82	188,679.24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48,128.27
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1,320.75	61,320.75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9,056.61	332,075.48
合计		415,582.18	2,030,203.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大学	房产租赁	3,188,209.17	2,501,114.11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445,239.69	393,114.34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266.67	32,000.00
合计		3,645,715.53	2,926,228.4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11,131.05	9,072,502.29

#### (4) 其他关联交易

##### 向关联方捐赠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20,000.00	130,000.00
合计	720,000.00	130,0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115,306.48	47,270.55	940,303.97	254,591.19
应收账款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7,071.13	749,036.59	3,218,271.07	342,154.77
应收账款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00
合同资产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00		
预付账款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73,488.80	22,046.64	73,488.80	7,348.8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南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44.64	1,603.39	5,344.64	534.46
合计		3,911,211.05	825,957.17	4,294,408.48	607,479.3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
合同负债	南京大学	138,207.55	188,679.25
合同负债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8,113.2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学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68.74	
租赁负债	南京大学	3,188,209.17	
租赁负债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727,451.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463,286.83	
合 计		5,059,936.66	313,679.25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2,9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按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7,296.0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63,840,000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和评价，因此不再划分经营分部，也不再提供分部报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600.00	0.87%	1,038,600.00	100.00%		224,000.00	0.19%	224,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44,362.97	99.13%	14,240,730.66	12.05%	103,903,632.31	119,955,248.80	99.81%	12,218,837.20	10.19%	107,736,411.6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8,088,258.82	99.08%	14,240,730.66	12.06%	103,847,528.16	119,454,621.49	99.40%	12,218,837.20	10.23%	107,235,784.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6,104.15	0.05%			56,104.15	500,627.31	0.41%			500,627.31
合计	119,182,962.97	100.00%	15,279,330.66	12.82%	103,903,632.31	120,179,248.80	100.00%	12,442,837.20	10.35%	107,736,411.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客户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
第二名客户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
第三名客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
第四名客户	79,600.00	79,6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
第五名客户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
其他客户汇总	359,000.00	35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
合计	1,038,600.00	1,038,6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188,748.35	3,459,437.42	
1 至 2 年	31,787,142.52	3,178,714.26	
2 至 3 年	7,372,124.97	2,211,637.49	
3 年以上	9,740,242.98	5,390,941.49	
3 至 4 年	8,587,042.98	4,293,521.49	
4 至 5 年	278,900.00	223,120.00	
5 年以上	874,300.00	874,300.00	
合计	118,088,258.82	14,240,730.6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244,852.50
1 至 2 年	32,197,142.52
2 至 3 年	7,480,124.97
3 年以上	10,260,842.98
3 至 4 年	8,708,642.98
4 至 5 年	453,900.00
5 年以上	1,098,300.00
合计	119,182,962.97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	224,000.00	814,600.00				1,038,600.00

账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	12,218,837.20	2,021,893.46				14,240,730.66
合计	12,442,837.20	2,836,493.46				15,279,330.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9,331,576.76	7.83%	466,578.84
第二名客户	6,897,605.46	5.79%	344,880.27
第三名客户	5,413,725.08	4.54%	2,706,862.54
第四名客户	3,349,300.00	2.81%	167,465.00
第五名客户	3,184,000.00	2.67%	159,200.00
合计	28,176,207.30	23.64%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128,800.00	
其他应收款	46,369,266.12	9,623,550.37
合计	47,498,066.12	9,623,550.37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1,128,800.00	
合计	1,128,800.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9,457,342.20	10,781,550.18
其他	3,746,577.78	183,154.23
合计	53,203,919.98	10,964,704.4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6,954.04		124,200.00	1,341,154.0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295,499.82		3,198,000.00	5,493,499.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12,453.86		3,322,200.00	6,834,653.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799,307.50
1 至 2 年	2,655,595.24
2 至 3 年	1,538,273.24
3 年以上	888,544.00
3 至 4 年	551,294.00
4 至 5 年	337,250.00

合计	49,881,719.98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200.00	3,198,000.00				3,322,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954.04	2,295,499.82				3,512,453.86
合计	1,341,154.04	5,493,499.82				6,834,653.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单位名称	保证金	36,000,000.00	1 年以内	67.66%	1,800,000.00
第二单位名称	其他	3,198,000.00	1 年以内	6.01%	3,198,000.00
第三单位名称	保证金	1,221,270.00	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886,270.00 元, 1 至 2 年金额为 133,700.00 元, 2 至 3 年金额为 142,400.00 元, 3 至 4 年 58,900.00 元	2.30%	129,853.50
第四单位名称	保证金	760,000.00	1 年以内	1.43%	38,000.00
第五单位名称	保证金	724,350.00	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700,500.00 元, 2 至 3 年金额为 23,850.00 元	1.36%	42,180.00

合计	--	41,903,620.00	--	78.76%	5,208,033.50
----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910,000.00		33,910,000.00	28,810,000.00		28,81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134,120.74		15,134,120.74	24,226,844.13		24,226,844.13
合计	49,044,120.74		49,044,120.74	53,036,844.13		53,036,844.13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南大环境规 划设计研究 院(江苏)有 限公司	10,010,000.0 0					10,010,000.0 0	
江苏南大生 态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南京大学环 境规划设计 研究院南通 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安徽南大马 钢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南大恩洁优 环境技术(江 苏)股份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28,810,000.0 0	5,100,000.00				33,910,000.0 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226,844.13		11,088,542.61	2,611,260.40			615,441.18			15,134,120.74	
小计	24,226,844.13		11,088,542.61	2,611,260.40			615,441.18			15,134,120.74	
合计	24,226,844.13		11,088,542.61	2,611,260.40			615,441.18			15,134,120.7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433,526.17	282,254,966.59	377,314,756.63	198,639,818.82
其他业务	291,948.59		205,886.79	
合计	425,725,474.76	282,254,966.59	377,520,643.42	198,639,818.8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环境调查与鉴定			149,346,838.37
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180,377,963.41
环境系统集成			85,024,247.9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0,684,476.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江苏省内				331,149,594.05
江苏省外				94,283,932.1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法分摊确认已完成履约义务，具体详见附注五、25“收入”。

本公司为履约义务的主要责任人，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另外，环境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根据合同约定，质保期限在1-3年。通常情况下，公司无需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44,775,706.87 元，其中，288,595,155.41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56,180,551.4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8,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1,260.40	1,859,197.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5,39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267,709.57	7,679,819.15
合计	24,703,166.98	9,539,016.21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5,39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3,774.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20,241.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2,74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18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4,560.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3,87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0,351.38	
合计	11,023,317.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扣除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	0.90	0.90